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勇益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韓敏

李雨正

李雨青

前列李韓敏、李雨正、李雨青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建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